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1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分别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46,635.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38%；利润总额为4,820.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57.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30%。

本议案以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579,161.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57,916.16 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36,521,245.47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33,918,036.52 元，扣除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分红 10,704,000.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9,735,281.99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满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9,151,22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57,561.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以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69,151,22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

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原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承担了我公司年度审计和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该所工作人员与公司有过多年合作，业务素质及服务质量较高，公司对其服务较为满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审计业务需要并参照市场情况等相关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用。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以工商部门许可为准。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

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5 年度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